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光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光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上路時間為「...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謝光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(即該條文第1項第3、4款部分)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賴佳慧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6號

20 被 告 謝光榮 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光榮於民國112 年11月6 日17時30分至18時20分許，在高
25 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內之路邊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，其
26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27 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8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
29 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與清水路中學巷口前時，

01 因未繫扣安全帽帶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47分許，測得
0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9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光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0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
08 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0 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
12 車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檢 察 官 陳 靜 宜